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山西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5634-2924-7
Ⅰ.最…
Ⅱ.韩…
Ⅲ.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Ⅳ.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山西大学1

◎山西大学关于参加学科竞赛的若干规定.....1
◎山西大学校长办公室工作职责.....3
◎校长办公室推行校务公开实施细则.....5
◎《文明办公守则》7
◎山西大学孝廉奖学金评定办法.....7
◎山西大学“刘嵩俊奖学金”评奖办法9
◎山西大学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章程 11
◎山西大学牛宝成奖励基金会章程12
◎山西大学晋才奖学金评奖办法.....14
◎山西大学华藏奖学金评奖办法.....16
◎山西大学罗绣烈士纪念奖学金章程.....18
◎山西大学汉章奖学金章程.....19
◎山西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 行)21
◎山西大学创新人才津贴实施办法27
◎山西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37
◎关于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范围的规定.....41
◎山西大学教师科技工作量考核办法(试行)42
◎申请科学技术成果奖暂行办法.....47
◎山西大学科技成果鉴定管理办法51

◎山西大学技术保密工作规定.....53
◎山西大学专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59
◎山西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管理办法.....63
◎科研项目结题验收的暂行规定.....71
◎山西大学科技经费管理办法(试行).....73
◎山西大学横向科研管理规定.....76
◎山西大学青年科学基金管理办法.....79
◎山西大学科技项目管理办法.....82
◎山西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论坛管理办法.....87
◎山西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著作认定标准
实施办法(修订稿).....89
◎山西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著作权保护规定(试行).....94
◎山西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流动站管理办法(讨论稿)....97
◎山西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试行)....99
◎山西大学科研奖励津贴实施办法(试行).....104
◎山西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107
◎山西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110
◎山西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及档案管理办法.....114
◎山西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保密工作规定(试行).....117
◎山西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校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122

◎山西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127
◎山西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132
◎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140
◎山西大学遴选博士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讨论稿)..... 147
◎山西大学遴选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讨论稿)..... 151
◎山西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规定..... 154
◎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规定..... 160
◎山西大学 2004 年在职人员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
招生简章..... 172
◎研究生学院机构设置与职责范围..... 175
◎山西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 177
◎山西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及处置管理办法..... 182
◎山西大学教学科研设备购置程序..... 187
◎山西大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办法..... 18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山西大学

◎山西大学关于参加学科竞赛的若干规定

为了贯彻落实高教司(2003)165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本科教育工作要求，拓展学生知识面，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动手能力，学校将进一步加大本科生学科竞赛力度。为使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可操作性，特制定本规定。

一、竞赛宗旨

学科竞赛宗旨是为了丰富校园学术氛围，多方面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提高参赛水平，造就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创造型人才。

二、竞赛范围

学科竞赛范围是指教育部高教司举办的各种学科竞赛，如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电子商务竞赛等。

三、竞赛组织与参赛

学科竞赛的参赛学生为在校全日制学生，以本科生为主，学生自愿组队参加竞赛，每队人数不得超过三人，鼓励学生跨学院组队。

学科竞赛由教务处宏观管理，具体负责协调与竞赛相关的学院联系；负责落实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颁奖等工作。

相关学院负责学科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数学建模竞赛由数学科学学院负责、电子设计竞赛由物理电子工程学院负责、电子商务竞赛由管理学院负责。承办学院应指定一位副院长负责学科竞赛总体工作，提供竞赛必要的设备、仪器和场地，特别要为制作实物(模型)的参赛队提供必要的制作设备和场地。参赛学生所在学院应指派教师具体负责竞赛指导工作，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学生竞赛前进行的辅导和集训，以及参赛时的生活后勤等工作。

四、参赛经费

学校将加大学科竞赛经费的投入，以确保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并鼓励多方面筹措学科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对于参加学科竞赛的报名费、竞赛所需的消耗材料及器件费、竞赛期间学生及有关人员的餐费由学校给予补助。

五、有关奖励

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除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奖金和证书外，按照《山西大学本科生课外学分记取办法》，每位参赛获奖学生记取相应的课外学分。

对在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以获奖证书和主办单位发文作为学生获奖依据)，按照《山西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学校将优先推荐免试研究生。

对获奖队的指导教师，按照《山西大学教师考核办法》记取相应的教分，学校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额度如下：

获奖等级 奖励额度

国家一等奖 8000 元

国家二等奖 4000 元

省级一等奖 2000 元

同时获得多项奖励的竞赛成果，将按照最高奖励额度执行，不再重复累加。

此外，对指导教师的指导和讲课、竞赛工作相关人员值班等学校将酌情给予补贴和奖励。

六、企业赞助

学校欢迎企业或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提供赞助的企业或单位经学校同意可获冠名权。

七、其他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校长办公室工作职责

校长办公室是学校行政工作的综合协调部门，主

要职能是当好校领导的参谋和助手，协助校领导督促检查工作，沟通学校上下内外联系，为领导和基层服务。具体职责是：

一、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贯彻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决定、决议。

二、建立一支素质较高的信息队伍，完善计算机网络信息管理系统，保证国际、国内信息渠道畅通，掌握最新国内外高教发展动态，确保领导决策对信息的需求。

三、协助校领导督促检查学校行政各项工作和有关政策规定的执行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领导反馈情况和提出较成熟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负责组织起草学校综合性行政工作的报告、计划、规划、决议及校领导讲话，组织拟订全校性的规章制度，以及学校名义发布的行政事项的发布、通知等。

五、负责组织安排校长办公会议和全校性行政工作会议，做好会务和会议记录，负责办好《校情简讯》，编辑出版《山西大学年鉴》。

六、负责学校上报下发的行政公文的核稿、打印和复印工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七、负责行政文件的收发、登记、批阅、传阅、立卷、归档工作，负责管理学校、校办印签和校长名章，开具对外介绍信和公函，负责行政部门印章的刻制。

八、负责对外联络工作，正确处理公共关系，接待上级机关领导和兄弟单位行政领导来校视察和访问，处理属于行政方面的校内外群众来信、来访事宜，扩大校际交流与合作，为学校教学科研上水平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九、负责全校办公自动化工作，指导全校统计性工作，做好全校综合统计报表。

十、负责校办车队的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意识，做好汽车的维护和保养工作，降低材料和能源消耗，保证校领导及学校公务活动用车。

十一、积极认真做好校领导交办的其它行政工作。

◎校长办公室推行校务公开实施细则

为了积极推进学校校务公开的进程，真正起到示范表率作用，根据我校关于推行校务公开的实施办法，结合我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紧紧围绕

教学科研工作，认真贯彻学校校务公开实施办法，以公开加强党群、干群联系，以公平赢得师生员工信任，以公正维护校办窗口形象，切实有效的为学校改革发展大业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组织机构

组长：梁吉业

副组长：张主社 胡莉彬

成员：郎永杰 张美娜 巩爱忠

三、公开事项及形式

校办公开事项主要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办文办事程序、校办职责及岗位分工职责、校长办公电话、文明办公守则、学位证书及成果鉴定用印收费标准。主要形式为校园网网上发布、设置意见箱等。

四、主要措施

1、严格按照学校校务公开办法开展本单位校务公开工作，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副组长以上人员以身作则，起好带头作用，其他成员按照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形成团结协作、纪律严明的工作作风。

3、专人负责网上发布资料并注意随时修改、完善。

4、每两周进行一次交流分析会，沟通有关信息，

总结工作情况。

5、建立校务公开档案，档案力求“全、精、细、准”。

◎《文明办公守则》

衣着整洁 举止大方
语言文明 待人热情
办事高效 质量求精
团结进取 身体力行

◎山西大学孝廉奖学金评定办法

孝廉奖学金是由台湾爱国人士华藏精舍住持净空法师捐款为山西大学学生设立的。其目的是鼓励青年学生奋发读书，继承和发扬中华传统文化，为建设祖国做贡献。孝廉奖学金每年颁发一次(从 1998 年起)，年奖金额贰仟美元。为切实做好评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奖对象与奖金额度

山西大学文科各院系三、四年级本科生、在校全部研究生、物理基础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的学生属评奖对象。每年评出获奖人 15 名，每名 120 美元(按颁奖时汇率折成人民币支付)。剩余 200 美元折成人民币，用于评奖活动的开支。

二、评奖条件

凡在山西大学文科各院系学习的三、四年级普通本科学生、学校的在校研究生、物理基础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孝廉奖学金。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酷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立志弘扬中华文化，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成绩在全班或全年级名列前茅)。

3、积极参加体育活动，体育成绩优秀。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若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者，应优先获奖。

三、评奖程序

孝廉奖学金一般在每年六月份评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山西大学孝廉奖学金申请表。经院(系、处)讲学金评定小组通过后，上报山西大学孝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对获得孝廉奖学金的学生即颁发奖金和证书，并将结果及时上报孝廉奖学金基金会。

文科各院、系(处)的孝廉奖学金的具体评奖名额在每年评奖前由学校孝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孝

廉奖学金的

日常管理工作由孝廉奖学金评奖办公室负责，评奖办公室设

在山西大学学生处。

四、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山西大学孝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商请孝廉奖学金基金会研究解决。

◎山西大学“刘嵩俊奖学金”评奖办法

刘嵩俊奖学金是由美籍华人刘嵩俊先生捐款为山西大学设立的。其目的是鼓励学生勤奋读书，为中国的发展和建设培养人才。刘嵩俊奖学金每年颁发一次(从二ＯＯＯ年起)。为切实做好评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奖对象与奖金额度

山西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不含成人教育系统)均属评奖对象。每年评出获奖人 5 名，每名奖金 200 美金(按颁奖时汇率折成人民币支付)。

二、评奖条件

凡具有山西大学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学生(不含成人教育系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刘嵩俊奖学金。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酷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立志钻研科学知识，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成绩在全年级或全班名列前茅，各科学习成绩平均在85分以上)。

3、积极参加体育活动，体育成绩优秀。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若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应优先获奖。

三、评奖程序

刘嵩俊奖学金每学年评一次。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山西大学刘嵩俊奖学金申请表。经院系奖学金评定小组评审提名后，连同学生家庭状况等资料一起上报山西大学学生工作部(处)；由山西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初审推荐，经山西大学刘嵩俊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复审表决确定后上报刘嵩俊奖学金委员会审批。

刘嵩俊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山西大学刘嵩俊奖学金评审办公室负责，评奖办公室设在山西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四、奖金发放

刘嵩俊奖学金一般在每年十月份颁发。该项奖学金颁发时同时颁发荣誉证书。若获奖者在获奖一年内受到校纪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者，评审委员会有权收回奖学金及荣誉证

书。

五、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山西大学刘嵩俊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商请刘嵩俊奖学金委员会研究决定。

◎山西大学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章程

第一条　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是为纪念乔鹏书先生而建立。

乔鹏书(1903—1963)，原籍山西介休县，早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抗战期间，曾任山西大学政治系教授，尔后一直关心我校的发展。先生在海外子女乔健、乔晓芙、乔庄、乔纪、乔原及乔晓蓉六人，为纪念其先躯特于本校九十周年校庆期间共同出资一万伍仟美圆，捐赠本大学，设立“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

第二条　山西大学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基金委员会由乔健先生任名誉主任委员，乔晓芙女士、乔庄先生任顾问，由山西大学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委员。另聘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具体负责奖学金评审、发放事宜。

第三条　凡山西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不含成人教育系统)，符合“山西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条件，并承认本章程者，可作为“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评选对象。

第四条　评选该项奖学金，须由所在系(部)、所

(室)提名，由山西大学学生工作部初审推荐，经该奖学金基金委员会复审表决确定。

第五条　该项奖学金原则上每年颁发一次，时间暂定为每年十月份。奖学金从基金存放利息中支取。基金会可根据基金年息数额，确定获奖人数及奖学金数额。

第六条　该项奖学金颁发时，同时颁发荣誉证书。若获奖者在获奖一年内受到校纪记过以上(包括记过)处分，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基金会有权收回奖学金及荣誉证书。

第七条　每次颁发奖学金的具体规定、办法等，由基金委员会主持制定，并征得乔健教授同意后，责成有关机构负责执行。

第八条　本章程之解释权，归乔鹏书先生纪念奖学金基金委员会。

◎山西大学牛宝成奖励基金会章程

第一条　牛宝成奖励基金会由阿根廷籍华人牛宝成女士捐赠之一万美元建立。牛宝成女士原籍山西汾阳，系山西大学化学系副教授、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顾宏邦之妻姐，本世纪五十年代初移民居阿根廷，以行医为业；数十年来，身在他乡，心怀故土，为发展蔡梓之地的教育事业，乃捐款于山西大学，作为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